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中共北京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简称“北京市台办”，是市委、市政府主管对台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市的对台工作；检查督促市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中央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情况；研究对台工作中的政策问题，结合北京市对台工作实际，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对台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各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人员往来、投资等工作；归口管理来京台胞的接待及涉台事务。

市台办共有9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人事处），内设机构分别为秘书处、研究室、宣传处、经济处、交流一处、联络处、交流二处、投诉协调处（涉台法律事务处）、综合处；下属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均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别是北京市涉台服务中心、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融媒体中心。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52人，实有人数54人，2023年底落实北京市编办编制核减要求，行政编制比实有人数少；事业编制27人，实有人数25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481.54万元，比上年增加189.86万元，增长3.5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360.23万元，比上年增加204.3万元，增长3.96%。

1.财政拨款收入5360.2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60.2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241.17万元，比上年增加444.45万元，增长9.27%，其中：基本支出341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5.21%；项目支出1823.1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4.7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481.54万元，比上年增加189.86万元，增长3.59%。主要原因：根据对台工作需要，追加调整部分项目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41.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46.2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2.93%；教育支出25.1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8%；科学技术支出247.4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1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21%；卫生健康支出244.1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6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4346.2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8.97万元，下降0.89%。其中：

“港澳台事务”（款）2023年度决算4346.2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8.97万元，下降0.89%。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教育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25.1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6.81万元，下降40.06%。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3年度决算25.1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6.81万元，下降40.06%。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247.4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6.46元，增长7.13%。其中：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247.4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6.46万元，增长7.13%。主要原因：根据对台工作需要，追加调整部分项目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378.1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9.42万元，下降9.4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378.1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9.42万元，下降9.44%。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变化。

5、“卫生健康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244.1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62.55万元，下降20.3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3年度决算244.1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62.55万元，下降20.39%。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变化。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类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类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41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20.37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98.24万元减少77.8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8.4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21万元减少12.53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0.2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2万元减少1.77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0.2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2万元减少1.77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3万元，公务用车维修4.85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81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58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14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157.17万元，比上年增加9.49万元，增加原因：随着对台工作不断深入，公务活动增加，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截至12月31日，市台办共有车辆9台，共计195.04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100.73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反映用于港澳台事务方面的支出。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9.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科技奖励、核应急、转制科研机构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略。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略。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不含不予公开信息。